

福清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融财绩效【2019】622 号）文件精神，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因我属于社团性质，无编制人员。领导小组依托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的绩效评价小组。领导小组对消委会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福清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七项法定职能：

1.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2.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3.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4.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5.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
6.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7.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福清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部门属公益一类单位，无人员编制。

三、2018 年部门预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部门收入预算为 2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 万元，占比 100%。

2. 部门支出预算 2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0 万元。

（二）决算收支情况

1. 2018 年收入决算 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

2. 2018 年支出决算 2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0 万元。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秀。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 在编人员控制情况（评分标准：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在编人员控制率=（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100%
）

2018 年人员编制数 0 人，年末在编人员数 0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 100 分；

2.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评分标准：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变动率大于 20%，得 0 分；变动率大于 0 小于 20%，得 5 分；变动率小于等于 0. 得 10 分。）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变动率 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预算完成情况（评分标准：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2018 年年初预算 20 万元，2018 年预算完数（决算数）2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评分标准：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大于 150%，得 0 分；控制率大于 1 小于 150%，得 5 分；控制率小于等于 1. 得 10 分。）

2018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0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评分标准：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大于 1，得 0 分；控制率小于等于 1. 得 10 分。）

2018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18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0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7.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无项目得 10 分。

最高 10 分。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原计划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2018 年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 2 个，计划项目数 2 个，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8. 重点工作办结情况（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无重点办任务得 10 分。最高 10 分。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

2018 年本单位无重点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9. 产出与效益自评分情况

开展 2018 年“3.15”大型现场宣传活动。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企业共 32 个单位，在福清万达广场组织开展“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现场宣传活动，现场接待群众投诉、咨询 1000 多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 15200 多份，销毁假冒伪劣产品价值 7.8 万元。同时安排 LED 宣传车在全市范围内流动播放消费维权知识，东南网、福清电视台、福清侨乡报等媒体对活动进行了报道，扩大了社会影响力。

发放各类宣传品数量完成率，（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实际发放数量/目标数量 X100%。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得 10 分，大于 50%小于 99%得 8 分，小于 50%得 0 分。）年初目标任务数 10000 份，实际发放数 15200 份，完成率 152%，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消费调处工作成效显著。2018 年，共受理各类消费者咨询 9 千多件，处理投诉举报件 3302 件，其中投诉 2731 件，举报 571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76.21 万元。

举报投放处理完成率，（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处理率=处理件数、受理件数 X100%。处理率大于 90%，得 10 分，处理率大于 80%小于 90%，得 5 分，合处理率小于 80%，得 0 分；）举报投诉件数 3302，处理完成件数 3302，处理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

1. 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整体绩效评价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 今后需改进的方向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核算，避免项目资金使用不当。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对整体绩效评价需努力学习，做到客观公正地评价是。财务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努力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预算部门: 福清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公章)

填报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福州市财政局 制

一.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林煌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85229560
	财务负责人	卢仪	职务			科员	联系电话	85229560
	单位地址	福清市玉屏街道向阳路5号					邮政编码	350300
二· 共性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 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投入（20%） -本类指标 和评分标准 不得更改	预算 配置	在编人员控 制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在编人员控制率=（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 的人员编制数）×100%	10.00%	10.00	年末在编人员数(人)	0
							人员编制数（人）	0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00%
	预算 配置	“三公经 费”变动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 费”预算安排数]×100%，变动率大于 20%，得 0 分；变 动率大于 0 小于 20%，得 5 分；变动率小于等于 0. 得 10 分。	10.00%	10.00	本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万元）	0	
						上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万元）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00%	
	过程（40%） -本类指标 和评分标准 不得更改	预算 执行	预算完成 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0%	10.00	预算完成数(决算数) （万元）	20
							年初预算数（万元）	20
							预算完成率（%）	100.00%
	预算 执行	公用经费控 制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 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大于 150%，得 0 分；控制 率大于 1 小于 150%，得 5 分；控制率小于等于 1. 得 10 分。	10.00%	10.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万元）	0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万元）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0.00%		
预算 执行	“三公经 费”控制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 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大于 1，得 0 分； 控制率小于等于 1. 得 10 分。	10.00%	10.00	“三公经费”实际支 出数（万元）	0		
					“三公经费”预算安 排数（万元）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00%		

							(%)	
	预算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0.00%	10.00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万元)	0	
						所有固定资产(万元)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00%	
	产出与效益(财政 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无项目得 10 分。最高 10 分。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100%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原计划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10.00%	10.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个)	2.00
计划项目数(个)							2.00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							100.00%	
		预算执行	重点工作办结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无重点办任务得 10 分。最高 10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	10.00%	10.00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个)	-
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个)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三. 个性指标	产出与效益(部门 20%) 1. 单个指标权重不得超过 10%; 2. 预算部门自编指标必须为量化指标;	产出数量	发放各类宣传品数量完成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实际发放数量/目标数量 X100%。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得 10 分，大于 50%小于 99%得 8 分，小于 50%得 0 分。	10.00%	10.00	年初目标任务数	10000.00
							实际发放数	152000.00
							完成率	152.00%
		社会效益	举报投诉处理完成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处理率=处理件数、受理件数 X100%。处理率大于 90%，得 10 分，处理率大于 80%小于 90%，得 5 分，合处理率小于 80%，得 0 分；	10.00%	10.00	举报投诉件数	3302.00
	处理完成件数						3302.00	

	3. 指标间权重差不得超过 5%;									处理完成率	100.0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0%	100.00	-----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geq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专 家 组 (评价 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林家昌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祖珍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林娟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翁宗霖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陈闻鹃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质量技术监督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85253823		